

2025 统一安全管理中心及杀毒软件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48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青浦区2025年08月18日

邮政编码：

电话：13524516205

传真：

联系人：庄逸辉

乙方：上海华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3 幢 1 层 Y 区 13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301768335

传真：

联系人：李建平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账号：3274100201107433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 统一安全管理中心及杀毒软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详见招标需求]。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详见招标需求]。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 2.1 技术服务地点：[上海]，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 2.2 技术服务期限：**[投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安装调试工作，逾期不能完成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1288900]**。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费用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0%。**

注：乙方理解并同意，实际支付时间以相关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逾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如乙方开具发票迟延的，甲方支付亦作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

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均对后手承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一切权益。乙方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一切权益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

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避免甲方因此受损。

第六条 验收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免费整改。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合同验收通过之日。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一切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或

(2) 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8.1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8.2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8.3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8.4 任一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均应依法承担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所在地区、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4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9.5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均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非违约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相对方（含相对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非违约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对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战争、火灾、水灾、疫病等），双方均认定为免除责任条款。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男）

2025年08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1. 14. 2

1. 14. 2